

# 许昌市社会保险中心文件

许社保〔2024〕1号

## 许昌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直工伤保险 协议医疗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工伤职工就医权益,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医疗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70号)要求,结合许昌市直工伤职工就医需求,现将2024年度市直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 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三)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四) 遵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五)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 二、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愿意承担市直工伤医疗服务,可根据工伤医疗服务的需要和条件,以及自身服务能力,提出申请。

(二) 申请表和所需资料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可在“许昌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许昌社保”微信公众号、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许昌市社会保险中心官网下载或查询。

(三)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报送形式为纸质版和 PDF 版,两种形式内容应一致。

1. 申报材料应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第 1 页为目录，第 2 页至第 5 页为《许昌市直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附件 1），第 6 页至后依照“申请许昌市直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材料清单（附件 2）”顺序组织、排序。附件 2 材料清单中申报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生成 PDF 格式；

2. 申报材料 PDF 版发送至 [gsbx1312@163.com](mailto:gsbx1312@163.com)，同时报送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两份；

（四）评估受理材料后，对拟纳入的医疗机构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天。

### 三、申报时间及地点

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工作日），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保险待遇科。

地址：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西北 120 米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13 楼 1312-1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志丹 0374-2621578

### 四、注意事项

（一）提出申请的协议机构要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对发现虚假申报的机构终止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

（二）报送材料时应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 协议医疗机构的分设机构、协作（合作）医疗机构首次申请协议医疗服务的，应单独申请签订服务协议；

(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申请材料的不再受理。

- 附件：1. 许昌市直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2. 申请许昌市直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材料清单





附件 1:

# 许昌市直工伤保险 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统一印制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类别			
所有制形式		注册资金			
机构等级		营业面积			
单位地址					
申请工伤门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工伤住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伤医疗管理部门					
卫生技术人员构成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医生				
	护士				
	医技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2023年业务和收支	年门诊人次		次均门诊医疗费		
	年住院人次		平均住院日		
	人均住院费		人均日住院费		
	年业务收入		年业务支出		

药品数量			总 数	《药品目录》内的数量		
	西 药					
	中成药					
	中药饮片					
	合 计					
科室设置及病床数	科室	床位数	科室	床位数	科室	床位数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科室	设备名称	适应症	单项次收费	备注	

注：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是指单项次收费在 200 元以上的设备。

申请市直 工伤协议 医疗服务 情况说明	申请说明（基本情况，医疗机构特色）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填写说明：1. 本表要求字迹工整，内容真实。 2. “机构等级”一栏由医院填写。 3. “工伤医疗管理部门”一栏是指协议医疗机构负责工伤保险服务管理的部门。 4. “申请说明”一栏由申请机构填写申请协议机构详细说明。



附件 2:

## 申请许昌市直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材料清单

### 一、申请材料

《许昌市直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附件 1);

### 二、资质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存在合作关系的还应提供合作者的信息和合作协议);

(三)医疗机构营业场所地址、位置图、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自有场所的,须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的,提交自申报材料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房屋租赁协议。

(四)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执业医师(包括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师等注册证明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证明药品、医用材料进货渠道的正规发票,以及药品进、销、存电子台账的打印件;

(六)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清单、药品清单,配备的药品

及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中医保目录内的占比达到统筹地区所规定比例的证明材料；

（七）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情况说明及花名册或参保证明。